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壹零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輯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區長李果謀、少將主任吳廣恕二員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等於二十八、九年間，不避艱險，深入陷區，達成任務，先後壯烈殉職，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報稱該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朱理剛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本年七月率領地方團隊，由忻縣轉進太原途次，被匪圍攻，奮勇抵禦，歷一晝夜，卒因力盡，自戕殉職，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派姚心域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開封水文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贊為安徽省安慶市政工務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春松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善最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義田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文鈺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佐卿一員以北平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高朝品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莫昌藩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李斌全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砲兵上尉劉琨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陝西省訓團復員轉業軍官佐方潔琴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李廷芝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核准崔次琴、陳琨等二百八十五員退除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中尉張福科一員任官除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李會仙之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四九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民包繼華為拆除圍牆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五一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署長南秉方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前分署署長南秉方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甘肅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九月民戶查字第七〇六五號申魚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劉志鴻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別性年籍貫特徵職業案由案通緝通緝日期由時處所處所機關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楊慶元, 黃復發, 羅邱氏, etc.),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a '備考' column for notes.

Large table listing names (苗新興, 曾陽春, 廖志明, etc.),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a '備考' column for notes.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date of acquisi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Includes a '備考' column.

公告

Table listing names (彭學富, 彭熊氏, 王樹勛, etc.),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a '備考' column.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Raya Sherlaimoff), (Pギス村中)琪瑞馬, (佐美田中)佐美蕭, Gis ela cheu 娜善賴陳, and (个牛場馬)子政林.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y for 梅愛 (AMY SAV AGE).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熔銅屑管，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熔銅屑管，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呈請人以機器製造銅件時所得銅屑末以之回爐損耗甚大，因銅屑末甚小，且軸又因中間有空氣隔離熱傳導，在熔銅罐中不能迅速溶化，且增加氧化損耗，故普通以銅屑末回爐，其收率祇在五折左右，乃創製熔銅屑管，其製造方法，係先將銅屑末在壓力機中用高壓力壓成空心圓柱，愈堅硬愈好（可將麵粉作填料粘料），該壓力機則用鐵模子，兩邊能分開，中間有一根鐵心子，可拔出，上面用衝頭壓下，此項壓成之銅屑柱再套入於一鐵管內，鐵管兩頭再擴大少許，用架子懸掛，鐵管下面一段可用石墨製造，使浸入銅液部份不致損壞，銅屑柱繼續伸入熔銅罐內溶化時，其溶液漲高，即隨時將鐵管提高，銅屑柱外面受鐵管傳熱，又其中間空心受熱傳熱，空氣受高溫而稀薄，減少氧氣，即可減輕氧化作用，且銅柱愈下愈熱，及浸入銅液中時，溫度已甚高，溶化自速，可增加收回率之百分數甚大。此項熔銅屑管之設計，頗為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
原告 包繼華 住上海浦東爛泥渡花園石橋路吳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在上海市浦東爛泥渡吳家弄第九十三弄第三號舊屋前後兩面起造圍牆，向工務局請領執照，工務局審查圖樣，並查勘地盤，認為原告所擬建之圍牆一部份，有礙浦口路路線，並通知去後，曾由原告到局，於前項圖樣上加註「圍牆准照路線收進」字樣，工務局於二月十二日發給執照，詎動工後，並未遵照路線收進，經該局於是年三月十三日查得該處北部圍牆已造到原有路邊，佔出界樁三〇〇公尺，又經通知照界收進，亦未遵行，迨至五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工務局具函略稱，因事赴南京，月餘返申，工匠等無知，致有錯誤工作，日後築路，自當收進等語，旋又於七月二十二日以房屋基地，並不妨礙劃定公路路線，請工務局收回成命，停止拆除前後圍牆，經局以「（上略）該民對於牆基未照本局所釘路界樁建造，而屬有礙路線，本已承認，今乃以比例尺寸極小之地圖攝影放大，強指所有之地原不妨礙浦口路路線，顯屬非是，仰從速拆讓，所請礙難照准」等情批示在案，原告不服，向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再訴願駁回，但拆讓路線基地之地價，應依法補償之」，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請保留附帶損害賠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為拆除圍牆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保留附帶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在上海市浦東爛泥渡吳家弄第九十三弄第三號舊屋前後兩面起造圍牆，向工務局請領執照，工務局審查圖樣，並查勘地盤，認為原告所擬建之圍牆一部份，有礙浦口路路線，並通知去後，曾由原告到局，於前項圖樣上加註「圍牆准照路線收進」字樣，工務局於二月十二日發給執照，詎動工後，並未遵照路線收進，經該局於是年三月十三日查得該處北部圍牆已造到原有路邊，佔出界樁三〇〇公尺，又經通知照界收進，亦未遵行，迨至五月二十二日原告向工務局具函略稱，因事赴南京，月餘返申，工匠等無知，致有錯誤工作，日後築路，自當收進等語，旋又於七月二十二日以房屋基地，並不妨礙劃定公路路線，請工務局收回成命，停止拆除前後圍牆，經局以「（上略）該民對於牆基未照本局所釘路界樁建造，而屬有礙路線，本已承認，今乃以比例尺寸極小之地圖攝影放大，強指所有之地原不妨礙浦口路路線，顯屬非是，仰從速拆讓，所請礙難照准」等情批示在案，原告不服，向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再訴願駁回，但拆讓路線基地之地價，應依法補償之」，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請保留附帶損害賠償，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上海市府及內政部批（原告誤決定為批）內事實，有不符數點，列舉於下，（一）領得執照，係二月十二日，何以批云在一月間，承包人為唐全記，何以批云姜木記，（二）批示謂原告會同設計人張厚黎到局，於圖樣上加註「圍牆准照路線收進」，當時打樣均歸唐全記承包，張厚黎從未見過，原告一字不識，如何能寫「圍牆准照路線收進」數字，（三）批示云於領照施工後，既未遵照路線收進，又未照章報請查驗工程等語，原告在領照時，並未有何表示述及收進，再照上海市道路系統圖，浦東區詳圖，並不妨礙路線，若何理由將基地收進，（四）批示云五月二十二日具函稱「因事赴京月餘，工匠等無知，所有錯誤，日後築路，自當收進」等語，此函係包工人唐全記請人所寫，因當時完工後，唐全記至原告處收帳，原告接工務局來函後，因不識字，故由唐全記

請人看後，未通知函內一切，即至工務局張主任處一詢究竟，當時張主任指使其書寫此函，非原告所知，(五)後又接來函略稱，前後東面圍牆拆除退進三公尺，當時即向浦東工務局聲明異議，呈請准予拆除圍牆，更正妄劃路線，亦遭駁回，嗣原告親至該局看明總圖，並無妨礙路線，與原告購得之上海市道路系統圖浦東區面積詳圖，對照無異，總圖比例大小不一，有上海市所公佈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總圖呈核，為何總圖與統圖一律遠離圍牆約十公尺，獨市工務局之分圖反指為有礙路線三公尺之多，此五百分之一分圖，未曾公佈亦未出版，並照道路系統圖他處路線，一無更動，單獨對原告處一段更動其路線，究屬何因，(六)內政部批示云「原告舊有樓房雖已佔出公路線三公尺，現在亦未令其拆讓，」查原告舊樓房照道路系統圖並未佔出路線三公尺，並遠離路線有十公尺，有印明道路系統圖可據，所謂舊樓房佔出路線三公尺顯屬誤解，(七)市府批示云「收讓路線之標準，係依路線圖比例為依據，蓋以道路系統圖比例極小，二千五百分之一，祇足表示道路網之大勢，不能作為收讓路線之標準，」倘依據比例尺核算，由統圖化為分圖而放大，由大而縮小，決不至相差十三公尺之多，若相差十三公尺，即係不以比例核算，今竟將市府議決公佈道路系統圖作為祇足表示大勢，不能作為收讓路線之標準，將不議決不公佈之五百分之一分圖反而有效實行，豈非顛倒事實，(八)批示又云「處分官署歷年辦理市民請領執照，關於審查地基是否有礙路線，以及訂立路界等，均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路線圖為依據，此種情形於已出版之滬南區道路系統圖曾加說明，原處分官署於浦東區道路系統圖，尚未公佈亦未出版，」查浦東區道路系統圖，確已在民國二十年九月間公佈出版，今內政部以浦東區道路系統圖尚未公佈亦未出版，以及路形未具之辭意抹殺事實，以滬南區圖比浦東區道路系統圖，明係張冠李戴，領照時並無提起路線，在完工後該局派工將樁遷進三尺，竟妄劃路線，催原告將牆拆進，並在訴願期內由工務局拆毀原告之前後圍牆，此種違法手段，實難甘服，請予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並請依照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浦東區道路系統圖，恢復原告原有圍牆狀態，並請保留附帶損害賠償等語。

原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訴狀所具不服理由八點，仍不出再訴願所主張之範圍，其第一二兩點，本部在決定前對於此項疑問，曾咨准上海市府查明詳情，經核訴訟人上項主張為無理由，始未予置信，此次仍執前說，自應毋庸置議，第三第四兩點本部曾准滬市府轉據工務局取具張厚鑒與姜木記兩信，以為證明，足見原圖上所載遵照路線收進字樣，及其函承認收進各點，皆為訴訟人事後所不能狡辯之事實，至該路線之寬度規定一二.五公尺一則，前准滬市府咨稱已在浦東區道路系統圖註明，向例並不單獨公佈等語，本部認為既有註明，又有先例，本案處分自無不合，第五第六兩點係仍以二

理由

千五百分之一道路系統圖為抗爭焦點，殊不知此圖比例極小，祇足表示道路網之大勢，不能作為收讓路線之標準，原決定書已聲述明白，絕不能對該訴訟人而獨異，至稱單獨將該訴訟人處一段更動一節，實係該處不敷規定路線寬度之所致，舊有樓房既未處分拆讓，是否佔出三公尺，當為法所不究，其主張自屬不能成立，第七第八兩點訴稱各節，上海市府原答辯書第二三四五各款均已逐一辯明，本部以規定道路寬度係屬地方行政官署職權，非人民所得借故反抗，至訂立路界事項，既均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路線圖為依據，亦無違法之處，本案訴認為無理由，應依法駁回等語。

查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修正公布之上海市道路系統圖(下註較小之滬南區三字)其中註明「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又註明「此項系統圖比例甚小收讓路線以本局五百分之一路線圖為準」等語，以上數語既係指上海市道路系統圖而言，並於其中註明此項系統圖比例甚小等語，則凡上海市區收讓路線時自應以工務局五百分之一路線圖為準，已無疑義，本件原告建築浦東爛泥渡吳家弄第九十三弄第三號前後圍牆，上海市工務局以其有礙浦口路路線，迭次通知收讓，均未遵行，旋又函工務局謂「工匠等無知致有錯誤工作，日後築路自當收進，」是原告對於佔浦口路路線業已自認不諱，起訴意旨雖云此函係包工人工唐全記請人所寫，當時由工務局張主任指使，非原告所知，如果屬實，何以原告前具訴願書內稱「訴願人(即原告)當時不知其細，由浦東工務局主任張姓指使訴願人書寫此函」等語，先後措詞兩不相符，其謂非原告所知顯不足信，至其主張以公佈之浦東區道路系統圖恢復原有圍牆一節，查原告所謂浦東區道路系統圖，即係二十年九月公佈之上海市道路系統圖，(其中註有較小之浦東區三字)此項系統圖已經二十三年一月間修正公佈，由上海市府函送本院有案，其中註明「此項系統圖比例甚小，收讓路線以工務局五百分之一路線圖為準，」上項圖內雖註有較小之滬南區三字，不過表示為上海市道路系統圖之一部分，並非謂收讓路線亦僅限於滬南區，是工務局收讓路線自得以五百分之一路線圖適用於浦東區，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此項路線圖(即原告所謂分圖)並未公佈，未免誤會，原處分着原告遵照上項路線圖收讓，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依據浦東區道路系統圖主張恢復原有圍牆，其理由自不足採，因而所請保留附帶損害賠償一節，亦應毋庸置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南秉方 前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署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吉林省雙城縣人 住蘭州底巷子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南秉方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據瀋陽市第五難民收容所主任馬文山等呈訴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署長南秉方等貪污一案，經先後令據遼寧安東遼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並派員分別澈查具報，監察委員向乃祺以該南秉方確在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署長任內支薪，同時並在中國農民銀行永吉支行經理任內，自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止，共支薪津二六、三七七、五二〇元，兼職兼薪，顯屬違法，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李煦寰、馬耀南、李正樂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該被付懲戒人南秉方申辯意旨，略謂自民國三十年二月乘方即參加中國農民銀行工作，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被調赴東北籌設行務，三十五年十月奉令開始設立吉林支行，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任該行經理，三十四年十一月兼任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副署長，三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兼任同署署長，乘方服務東北之職責，係以銀行為主，分署為副，兼任副署長期間，並未在該分署支領薪津，僅月領車馬費，以應署務需要開支，自三十六年九月兼任署長起，改支薪津，因吉林行址與瀋陽署址相距遙遠，往返食住皆需花費，處理署務，行方不負擔開支，而總署規定在署址所在地又不准報支旅費，在瀋開支即無法解決，後與會計室人員研討，據稱身兼機關首長不支薪津而逐月支旅費者，事無前例，亦不合理，不如從權變通，按規定支領薪津，以免每次報支旅費，既不合理，復受稽查室之審核與報銷手續之麻煩，乃自三十六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支領署長薪津云云，查兼職不得兼薪，兼職者除得依法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不得在其他機關支領公費或類似費用，早經明令規定，該被付懲戒人之職務，既係以銀行為主，分署為副，並始終在銀行支領薪津，即不得在分署支領薪津或類似薪津之旅費，以取各反，查遼寧安東遼北監察使署調查員馬其驥查案報告，謂該南秉方在署長任內每月領俸津，計東北流通券七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五角八分，副署長任內每月領俸津東北流通券五十一萬七千九百零九元五角六分，無論其名為薪津抑為旅費，均屬違法支領，辯稱各節殊不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南秉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